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上限为 200 亿份。
	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为 10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 10 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止（遇节假日或无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可以展期。
	推广期 / 募集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开放期	若本集合计划仅投资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或权益类资产，则每个季度开放不超过 12 次，每周最多开放三个工作日。因法律法规变更或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变更时间安排设置并确定。投资者在某个开放日参与的计划份额，必须符合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披露的该份额开放日的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主要包括份额代码、参与规模限制等。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在符合金融监管部门最低参与金额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根据自身投资管理需要提高单个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相关费率	1、认购费：0%；2、托管费：0.05%；3、管理费：0.4%；4、退出费：投资者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需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用，详细参见《银河融汇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5、其他
	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指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



		票据等； (2) 权益类资产：沪深 A 股股票（含网上新股申购、网下新股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 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货币基金、纯债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交易所指数 ETF/LOF 基金、reits（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债权类资产：占总资产的 80%—100%。 (2) 权益类资产：占总资产的 0%—20%。 (3) 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4)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期限不超过 365 天的债券正回购业务。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 (2) 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3)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产品净资产的 100%。 (5)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6)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建仓期内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后投资组合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等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



		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投资策略	投资者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投资品种，并通过管理人的专业管理谋求财产的的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经济及市场所处的不同阶段对资产进行灵活配置，结合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力争实现集合资产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 3、久期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力争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计划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5、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此外，本计划还将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信用利差投资策略，获取利差收益。 6、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对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本计划主要根据价值、成长、趋势、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来筛选行业和个股进行投资。 7、其他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及其他类金融品种的组合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适合推广对象为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相对保守型、稳健型、相对积极型、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对客户受托资产实行统一管理，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专业化和个性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司已获得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等多项资格。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需要，开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托 管 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China Minsheng Banking，简称：CMBC）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该行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已分别于2000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上市，于2009年11月26日在港交所上市。
	投资顾问	无
	推广机构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的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推广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1) 推广期参与（认购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投资者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内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 投资者资格要求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若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本集合计划自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实施之日起从其规定。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可在推广机构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集合计划也可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代理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电子合同、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书的，视为签署该合同、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书，与在纸质合同及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或委托的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成交记录以代理推广机构交易系统中记录、保存的数据电文内容为准。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等身份验证相关的信息或数据等资料，经投资者身份验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合同以书面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书面签名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



		行计算； (4)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5)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6)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开放日当日的有效参与申请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必须到推广机构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日结束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参与费	参与费率及计算：无
	认购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折算为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于当次开放期投资者退出之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若投资者未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则该期份额本金自动顺延进入新的封闭期，顺延后，适用新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对到期后的产品份额强制退出，并于到期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开放退出日的最后一个工作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退出价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投资者认/申购份额锁定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在开放退出日办理退出，具体锁定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因产品投资运作需要调整退出日期的，需提前在其官网进行公告；管理人自有资金的退出以监管要求及本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4) 管理人在不损害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5)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首次参与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管理人保留有对该投资者份额进行强制退出的权利。
	退出费	投资者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需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用，具体



	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持有期限</th><th>退出费率（f）</th></tr> <tr> <td>持有期限<300 天</td><td>0.7</td></tr> <tr> <td>300 天≤持有期限<500 天</td><td>0.5</td></tr> <tr> <td>500 天≤持有期限</td><td>0.3</td></tr> </table> 退出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 = E_r \times f$； 其中：F 为退出费用；E_r 的定义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f 为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对应的退出费率。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退出费用全部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可以修改退出费率，但需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告。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f）	持有期限<300 天	0.7	300 天≤持有期限<500 天	0.5	500 天≤持有期限	0.3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f）								
持有期限<300 天	0.7								
300 天≤持有期限<500 天	0.5								
500 天≤持有期限	0.3								
单个投资者 大额退出及 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未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限制条件。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 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当出现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③暂停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③暂停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1、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千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且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作为一个投资者）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2、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千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费 账 号：C11005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2、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H = E \times \text{【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办法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除封闭期外，本资管计划在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3）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5）投资者退出日仅针对投资者退出份额计提，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及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计提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原则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及开放日前于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不构成管理人的投资业绩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和比例进行修改，届时需要在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

3)、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 (P1 - P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2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20\% \times (N \div 365)$

r 为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数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并依据时间加权法进行计算。

$r = (r1 \times N1 + r2 \times N2 + r3 \times N3 + \dots + rt \times Nt) / (N1 + N2 + \dots + Nt)$ 其中，r1...rt 为该笔份额存续期所涉及到的不同时间区间的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N1...Nt 为每个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的时间区间天数。

R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期间年化收益率；

P1 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E=管理人业绩报酬

D= 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

H 为超额收益，H 为【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N / 365$ 】与【0】二者之中的较高者；

Er 为剩余超额收益， $Er = H - E$ 。

③将所有退出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退出笔数。

4)、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资产管理人计算出每个客户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通过扣减退出金额、财产清算金额的方式实现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取。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结算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申赎登记结算费、组合证券过户费、登记结算服务费、行权股票过户费、质押登记费、佣金等费用。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6、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审计费和律师费、开户费、销户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划款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询证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产品清算费、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TA 服务费、服务月费、电子合同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银行间查询费、银行间数据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办法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除封闭期外，本资管计划在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3）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5）投资者退出日仅针对投资者退出份额计提，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及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计提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原则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及开放日前于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不构成管理人的投资业绩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和比例进行修改，届时需要在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 3)、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 (P1 - P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比较结果</th><th>业绩报酬提取比例</th><th>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tr> <tr> <td>$R \leq r$</td><td>0</td><td>$E = 0$</td></tr> <tr> <td>$r < R$</td><td>20%</td><td>$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20\% \times (N \div 365)$</td></tr> </table> r 为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数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并依据时间加权法进行计算。 $r = (r1 \times N1 + r2 \times N2 + r3 \times N3 + \dots + rt \times Nt) / (N1 + N2 + \dots + Nt)$ 其中，r1...rt 为该笔份额存续期所涉及到的不同时间区间的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N1...Nt 为每个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的时间区间天数。 R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期间年化收益率； P1 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E=管理人业绩报酬 D= 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 H 为超额收益，H 为【$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N / 365$】与【0】二者之中的较高者； Er 为剩余超额收益，Er=H-E。 ③将所有退出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sum E$）。 $\sum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退出笔数。 4)、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资产管理人计算出每单个客户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通过扣减退出金额、财产清算金额的方式实现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取。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2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20\% \times (N \div 365)$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2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20\% \times (N \div 365)$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任何场合下，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分配均以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存在的集合计划份额可分配收益的现金资产为前提。 4、开放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参与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以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或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分配方式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通告投资者。
	风险承担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在公告中公告的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投资者的收益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因此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情况，管理人将在收益分配时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为依据进行分配。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基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展期条件	（1）集合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展期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在获得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意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对集合计划展期事宜进行说明。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展期征询意见。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投资者回复的方式做出安排，并通知投资者如同意参与集合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
	展期实现	1.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2、若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且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资产规模，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3、其他：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或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 9、因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因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并向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或多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1个交易日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情况、托管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及重大关联交易等设计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情况、托管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及重大关联交易等设计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由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助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8)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也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份额转让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4、产品备案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退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退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二) 一般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相对保守型、稳健型、相对积极型、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化引起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收益水平下降。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7) 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计划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因证券市场波动或其持有的投资资产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8)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市场供需水平、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等因素变化将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偏好、债券剩余期限、债券票息和市场无风险利率的变化都会引起债券价格波动。 9) 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权益类资产价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



	6、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7、合规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 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2) 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因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在此情况下，会导致集合计划清算，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和收益。 3)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4) 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5)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6) 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 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8) 资金前端控制业务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9) 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10) 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11)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风险示例： 假设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风险揭示所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其他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本金及收益=0元（本示例采用假设情景，并不代表所有风险情况下投资收益，也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仅供参考）。 12) 任何条件下，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均不作返还。因此，如管理人已提取业绩报酬，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又有所下跌，此时，管理人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返还投资者。 13) 本集合计划存在封闭期、开放期安排，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此投资者需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开放期公告并做好流动性安排等事项。 8、信息传递风险
--	--



	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操作或技术风险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10、特定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不仅存在总量规模上限，同时在实际募集时管理人在此范围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采取“先到先得”的参与确认方式，且已经受理的不得撤销参与申请。若参与认购数量超过预先公告的募集上限，投资者存在无法认购成功的风险。 2) 提前终止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发生严重信用风险导致集合计划净值的不确定性时，管理人有权宣布该计划终止；或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提前兑付或交易对手提前还款等情形，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终止；提前终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本金安全和收益实现。 3) 本集合计划可能会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为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 4)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未能变现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或多次清算方案，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时间可能超过设定的清算期限并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和使用。 11、其他风险 1) 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责任，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利益冲突情况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